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77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嬛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春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玖仟參佰貳拾伍元。

本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倘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然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登記於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7,3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304元。㈣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其中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按日給付304元，係附隨於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遷讓房屋之請求，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應核定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加計未繳納之租金24,195元、水電費930元、維修費12,200元後為訴訟標的價額；又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，所計算系爭房屋交易價額應核定為1,092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9,100元×12月÷10%＝1,092,000元），加計未繳納之租金24,195元、水電費930元、維修費12,2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29,325元(計算式：1,092,000元＋24,195元+930元+12,200元＝1,129,325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，扣除前繳

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,221元(計算式：14,721元－1,500元＝13,221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